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泰兴市财政局的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审计及专项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审计及专项审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1176.82万元，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企业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编号：202054

合正业

证 明

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依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认定，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用于招投标）

单位名称（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